**因公出国（境）开展科研合作或学术交流活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所属单位 |  |
| 活动种类 | （会议、学术访问、教学、科研项目合作等） |
| 经费项目 |  | 项目编号 |  |
| 活动时间 |  | 活动地点 |  |
| 活动内容 | （如会议，列出中英文论文题目；如其他活动，列出访问或者合作研究内容或课题项目等；） |
| 所属单位审批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及时间： 公章 |
| 科技处或社科处审批意见：**（由科研经费支付的，须签署此栏）** 负责人签字及时间： 公章 |
| 发规处审批意见：**（由学科建设经费支付的，须签署此栏）** 负责人签字及时间： 公章 |
| 国际处/港澳台办意见：负责人签字及时间： 公章 |

注：申请人保留此表原件，回国后向国际处和财务处出示此表办理报销审批手续。